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棒球魂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仲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吳妮蓁提起訴訟，惟據起訴狀內容記載原告棒球魂公司(法定代理人羅仲均)此部分，本院前於113年1月12日發函通知原告補正該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嗣經原告檢附帝龍體育用品社(獨資)之商業登記抄本，究原告所記載棒球魂公司之名稱是否正確、有無具有法人格，實屬有疑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準此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尚非不能補正，應由原告補正其起訴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對被告吳妮蓁之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